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
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
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